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澳弘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澳弘电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731,000股，并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7,192,95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2,923,9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192,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31,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分别为杨九红、陈定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4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7%，将于2023年10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杨九红、陈定红、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承诺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公司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及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0,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杨九红	63,000,000	44.08	63,000,000	-
2	陈定红	27,000,000	18.89	27,000,000	-
3	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0	3.50	5,000,000	-
4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0	3.50	5,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69.97	100,000,000	

注 1：上表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首发限售股	63,000,000
2	首发限售股	27,000,000
3	首发限售股	5,000,000
4	首发限售股	5,000,000
合计		100,000,000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股)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923,950	100,000,000	142,923,950
合计	142,923,950	-	142,923,950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

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 崧


周海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7日

